

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情况概述

因物流环节毁损、物料呆滞、设计变更等原因，公司2023年末对部分超过质保期、无使用价值的物料及库存商品进行报废处置。经公司财务及相关部门盘点清查和专业人员鉴定，本次报废处置的存货账面金额合计1,118.17万元，扣除残值收入及可回收成本40.77万元，实际损失1,077.40万元，已计提存货减值准备927.72万元，本次净损失149.68万元。

公司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净损失149.68万元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0.10%，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情况说明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--存货》的相关规定，企业发生的存货毁损，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。公司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本次核销资产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三、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149.68万元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0.10%；存货报废处置后，公司的利润总额为143,906.55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7,692.00万元，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

策的有关规定；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；经查验，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3月30日